

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吐鲁番市高昌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（单位名称）的亚尔镇亚尔村社会停车场扩建项目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亚尔镇亚尔村社会停车场扩建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煜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，属于/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/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新疆煜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唐卫东